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9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吳岳臻

吳陳伶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岳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壹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柒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吳岳臻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岳臻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岳臻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11
04 年12月19日向原告請領0000000000000000號之MASTER信用
05 卡、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又於111年12
06 月19日邀同被告吳陳伶宜辦理附卡，領用卡號
07 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附卡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
08 繳款，至114年11月19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09 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連帶債務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4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7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8 告依信用卡契約、連帶債務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岳臻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吳岳臻、吳陳伶宜連帶給付如主文
20 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高秋芬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08 合 計	5,270元	